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

第三屆第十九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

第三屆第廿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公共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原住民族電視節目之製播，為尊重原住民族意見、建立溝通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住民族電視台諮議委員會執掌事項如下：

- 一、初審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營運計畫及重大營運方針，供本會董事會決議。
- 二、監督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營運，接受台長定期報告。
- 三、審議原住民族電視臺副台長及一級主管人事，並報請本會董事會任命之。
- 四、審議原住民族電視臺管理及業務執行重要規章，並提請本會董事會決議。
- 五、促進原住民族電視臺與族群社區之服務。
- 六、其它經本會董事會決議之任務。

第三條 原住民族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置諮議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但召集人得視當次議題需求，增聘專業人士至多五位擔專案諮詢委員工作。

前項諮議委員行使職務時，如遇有與其利益相關之案件時，應即主動迴避。利益迴避相關之事項由本會定之。

第四條 原住民族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組成相關事項如下：

本會董事會推舉兩位董事參與原住民族電視台諮議委員會，並分任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召集人應以原住民籍為原則。

原住民族電視台諮議委員會之成員，其為原住民籍者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諮議委員會產生方式由本會董事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成立遴選委員會，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交付本會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諮議委員應顧及原住民族群及區域代表性，並考量原住民族事務或傳播或管理等專業背景。

第五條 原住民族電視台諮議委員會每月原則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諮議委員會，會中由台長提出業務簡報。諮議委員會之建議，由召集人於必要時提公視基金會董事會討論。

第六條 原住民族電視台諮議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必要時，得經本會董事會決議延長其任期。諮議委員於任期中如有異動，應由召集人提報當月份董事會。

第七條 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之產生由本會總經理(集團總執行長)經社會公開推薦提名若干人，送請諮議委員遴選後，提請本會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八條 諮議委員為公益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研究費或審查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